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9 年上海市儿童医院泸定路
院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0811-DSITC261179

招标人：上海市儿童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解释权
4. 合格的投标人
5. 投标费用
6. 信息发布
7. 询问与异议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 投标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2.信用记录查询

23.评标委员会

24.投标文件的审查

25.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7.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六、授予合同

28.确认中标人

29.中标通知书

30.合同授予

31.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33.招标服务费

34.操作手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招标编号： 0811-DSITC261179

1、上海市儿童医院已落实一笔资金，用于支付 2026-2029 年上海市儿童医院泸定路院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的费用。

2、项目基本信息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儿童医院的委托，现以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所提供的服务前来投标。

2026-2029 年上海市儿童医院泸定路院区餐饮服务项目

服务实施地点：上海市儿童医院泸定路院区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将与中标单位签订为期一年的服务合同，并于每年服务期第 12 月初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考核 90 分以上方能取得续签资格，如中标单位年度考核评估结果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在下一年度服务期限开始前终止合同，重新启动项目招标。若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则应于每一个年度服务期限界满的二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3、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3)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
- (4)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 (5) 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
- (6)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9) 评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存在行政处罚款 2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记录、存在相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记录；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有兴趣的合格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4:30(北京时间)采用微信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每套招标文件 500 元人民币。

(1) 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完成信息注册，并上传以下资料即可购买招标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 3)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3) 获取招标文件咨询热线：021-63230480 转 8608 李安妮

5、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i 信平台（<https://ixin.itrus.com.cn/s/dsyt-cg>）成功办理数字证书。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未按规定进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数字证书的投标将被拒绝签收。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数字证书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4日北京时间10:00

7.2 投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电子平台”

（<https://www.shdongsong.cn/dstender/>）（以下简称：招投标电子平台）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

7.3 开标时间：2026年6月4日北京时间10:00

7.4 开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开标网址：“招投标电子平台”（网址：<https://www.shdongsong.cn/dstender/>）。

8、本次开标采用线上投标和现场投标相结合的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投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的相关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投标电子平台”（<https://www.shdongsong.cn/dstender/>）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附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并在“招投标电子平台”（<https://www.shdongsong.cn/dstender/>）中完成录入并经招标机构确认。未按上述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投标将被否决。

10、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0.1 投标人需在网上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0.2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招投标电子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参加开标；

10.3 未携带上述资料物品或携带不齐全的投标人将不允许参与开标会，其投标将被否决。

10.4 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身操作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开标无法进行的，该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10.5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11、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儿童医院

地址：上海市泸定路 355 号

邮编：200062

联系人：王小波

电话：021-52974032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200002

联系人：史倩倩、陈雯婷

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7、8619

传真：021-632992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本项目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6-2029 年上海市儿童医院泸定路院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2.1	<p>招标人：上海市儿童医院</p> <p>地址：上海市泸定路 355 号</p> <p>邮编：200062</p> <p>联系人：王小波</p> <p>联系电话：021-52974032</p> <p>传真：/</p>
2.2	<p>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p> <p>邮编：200002</p> <p>联系人：史倩倩、陈雯婷</p> <p>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7、8619</p> <p>传真：021-63299235</p> <p>电子邮箱：shiqianqian@dongsong-cn.com</p>
4.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u>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u></p> <p>(2) <u>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u></p> <p>(3) <u>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u></p> <p>(4) <u>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u></p>

	<p>(5) <u>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u></p> <p>(6) <u>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u></p> <p>(7) <u>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u></p> <p>(8) <u>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u></p> <p>(9) <u>评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存在行政处罚款 2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记录、存在相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记录；</u></p> <p>(10)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p> <p>以上(1)-(9)项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提供不全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1	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11.5	现场演示：不进行演示。
11.6	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1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4.6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577.1 万元/三年。
15.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180 天。
16.1	<p>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投标文件的装订：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胶装成册，且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每套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p>
16.2	<p>投标文件的签字：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签字或盖章（签名章和方章均可）；</p> <p>投标文件的盖章：招标文件规定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用其他章代替公章，则必须出具相关说明，明确其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8.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北京时间 10:00 之前。
20.1	<p>投标保证金数额： 限价金额的 2%。</p> <p>户名：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人民币)：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p>

	<p>账号(人民币)： 0763634292323474</p> <p>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并在“招投标电子平台” (https://www.shdongsong.cn/dstender/) 中完成录入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p>																
21.1	<p>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北京时间 10:00。</p> <p>开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开标网址：“招投标电子平台” (https://www.shdongsong.cn/dstender/)。</p>																
27.2	<p>评标原则及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由7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计算出平均分，按平均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排名第一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其投标被否决。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总价为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分值</th> <th style="width: 60%;">评分细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投标总价： ①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总价； ②评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每位投标人价格分计分公式为：$20 \times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实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分三档综合评定。投标人综合能力强，响应程度高的，得 4-6 分；投标人综合能力一般，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2-3 分；投标人综合能力差，响应程度较差的，得 0-1 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似项目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大陆地区与本项目需求类似项目用户名单，并提供类似项目完整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20	投标总价： ①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总价； ②评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每位投标人价格分计分公式为： $20 \times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	2	综合实力	6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分三档综合评定。投标人综合能力强，响应程度高的，得 4-6 分；投标人综合能力一般，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2-3 分；投标人综合能力差，响应程度较差的，得 0-1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大陆地区与本项目需求类似项目用户名单，并提供类似项目完整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20	投标总价： ①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总价； ②评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每位投标人价格分计分公式为： $20 \times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														
2	综合实力	6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分三档综合评定。投标人综合能力强，响应程度高的，得 4-6 分；投标人综合能力一般，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2-3 分；投标人综合能力差，响应程度较差的，得 0-1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大陆地区与本项目需求类似项目用户名单，并提供类似项目完整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														

				将不予认可)。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10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4	服务方案	2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重点针对儿童医院的特色，做出的 1. 管理方案，2. 人员配备方案，3. 节假日特殊餐饮服务方案，4. 餐饮服务方案，5. 仓库管理方案，6. 耗材、设施及固定资产管理，7. 安全、卫生要求方案，8. 监督要求方案；8 项评审，每项 3 分。投标人响应充分的每一项得 3 分；投标人响应尚可的每一项得 1-2 分；投标人响应完全不充分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每一项得 0 分。
	5	原材料采购方案	6	食品原辅料、调料、油料采购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响应充分的得 4-6 分；投标人响应尚可的每一项得 2-3 分；投标人响应完全不充分的每一项得 0-1 分。
	6	人员配备	10	<p>(1) 餐厅经理:提供国家行政机构颁发的相关经验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 2 分。</p> <p>(2) 厨师长:提供国家行政机构颁发的相关经验资格证书，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 1 分。</p> <p>(3) 餐厅经理和厨师长均须在投标单位工作 3 年或以上，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文件。(2 分)</p> <p>(4) 其余项目团队人员须在投标单位工作 1 年或以上，提供所有职工 1 年或以上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清单，均提供得满</p>

				分，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5分）
7	规章制度及培训管理	6		有具体的管理考核方案、员工培训计划、培训规章制度实施细则。3项评审，每项2分。投标人响应充分的每一项得2分；投标人响应尚可的每一项得1分；投标人响应完全不充分的每一项得0分。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根据实施方案描述的突发餐饮事件应急措施、食物中毒等事件、突发事件应急时间及人员组成响应方案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的完善性、可行性相互比较后酌情计分，相对较好得3-4分，相对一般得1-2分，相对较差得0-1分。
9	集中配送的保供能力	2		（1）根据投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经营项目中集体用餐配送包含盒饭或桶饭的或者提供完整的长期合作协议及协议商《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经营项目中集体用餐配送包含盒饭或桶饭的，得1分； （2）集体用餐配送大于等于2000份的得1分。
10	承诺	2		（1）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健全，切实可行得1分。 （2）承诺近一年经营期间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得1分。 承诺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11	增值服务	5		投标方针对招标方服务要求以外，提供相应服务，有特色且完善并优秀的给4-5分，有特色举措的，给1-3分，无举措的0分。

	12	管理体系认 书证	3	提供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1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13	办公及培训 场所	2	投标人拥有或有固定签订协议的办公场所（需提供房屋租赁证明或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提供得 2 分，未提供或不齐全不得分。
<p>报价部分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其余部分打分取整。</p> <p>投标人填写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所列的“★”、“▲”号招标要求，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支持资料。若《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对支持资料形式有明确要求的，以《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为准。如果支持资料页数较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但是应当包含对“★”、“▲”号招标要求及响应情况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将视为支持资料无效。</p> <p>未提供支持资料或提供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招标要求负偏离。</p>				
28.1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投标人。			
31.2	数量增减幅度：不适用			
32.1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整			
33	<p>招标服务费：</p> <p>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p> <p>1) 招标服务费为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的百分之壹点贰(1.2%)。</p> <p>2) 中标方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服务费。</p>			
增 1	<p>付款方式：</p> <p>1、每月由投标人向招标人出具职工食堂、营养食堂、配膳员的详细人员配置明细表，由招标人进行审核。招标人根据：每月服务质量考核表、招标人所开具整改意见书投标人整改情况、结合现场实际调整和配备的人员数等材料进行费用结算。</p> <p>2、服务费结算方式：月实际服务费付款额=投标人每月职工食堂服务费—能源超标</p>			

	额—满意度未达标处罚款—餐饮服务质量考核评估不达标扣款—其他损害赔偿— 其他费用+表彰慰问费用。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采购方。

2.2 “招标机构”系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合格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它类似服务。

2.5 “天”系指日历日。

2.6 “招投标电子平台”系指招标机构的招投标电子平台。

2.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通过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谈判拒绝。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方面提出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4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由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4.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4.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5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i 信平台

(<https://ixin.itrus.com.cn/s/dsyt-cg>) 成功办理数字证书。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招标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标公告以及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异议

7.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7.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5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超过次数的异议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6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代理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7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7.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7.2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7.7.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7.7.4 事实依据；

7.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7.7.6 提出异议的日期；

7.7.7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异议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异议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史倩倩、陈雯婷，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7、8619，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7.9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10 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询问或异议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异议的潜在投

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11 除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上述询问或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询问或异议要求。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采购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采购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将报告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内容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9.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本须知第 6 条所列明的网站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发布和通知为准，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的所有内容。

11、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5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1.6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1.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招投标电子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

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废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2.4 **投标文件中涉及证照、证书等均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文件。**

12.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表述，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12.6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计量单位，应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 (1) 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 (2) 目录（格式见第五章）
- (3) 投标书（格式见第五章）
- (4) 投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 (5) 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 (6) 资格审查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 (7)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 (8)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 (9)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

- (12)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 (13) 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 (15)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见第五章）
- (16)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 (17) 项目业绩（格式见第五章）
- (18)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 (19) 项目需求理解
- (20) 服务方案
- (2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资料目录”，并标明页码。

13.3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4.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合同履行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3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须列出招标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应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

14.4 除招标文件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分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均将予以否决。**

14.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均将予以否决。**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4.7 投标报价若为空白或者投标报价为零元，其投标将被否决。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按前附表要求进行装订。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和（或）加盖公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文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所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文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提供正本或原件。

16.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的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保证修改清晰。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于其投标文件不清晰、内容错漏或不完整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证明资料需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投标人应对投标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及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存在需要改动之处，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四、 投标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招投标电子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至少包含：**1. 全套投标文件正本：PDF 格式（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符合要求，建议待纸质投标文件定稿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

后、装订前，将打印好的纸质文件正本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文件）；2. 全套投标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3. 技术偏离表：excel 版本。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招投标电子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7.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装在信封中，并在信封上写明招标编号及包件号（如本项目为单个包件，外包装和响应文件内容中的包件号可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投资人/负责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17.5 如果投标文件外层包封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并标明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7.6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7.7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以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提交的投标。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招投标电子平台上上传并经招标机构签收成功，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投标地点。

18.2 纸质投标文件如与招投标电子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招投标电子平台为准。

18.3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招投标电子平台中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招投标电子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19.2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0、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现金（**建议转账**）。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0.3 投标人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保证金，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未明确项目编号的，可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人不得将多个招标项目进行一次投标保证金转账。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

20.4 **投标人同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投标电子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相关信息，招标机构将根据银行入账情况在招投标电子平台进行确认。**

20.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招投标电子平台中按照要求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0.6 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后尽速退还。

20.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将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20.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8.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0.8.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20.8.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0.8.4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0.8.5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机构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

21.2 开标在招投标电子平台进行，所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并成功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登录招投标电子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招投标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1.3 投标截止，招投标电子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须在**30 分钟内完成签到**。投标人须在招标人解除对投标文件的加密后的**3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如招投标电子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机构。

21.4 投标文件解密后，招投标电子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投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22、 信用记录查询

22.1 招标机构将在评标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22.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以招标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将由招标机构截图后留存于评标报告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作资格审查未通过。

2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7 人以上（含 7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负

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响应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资格审查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的响应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响应表》中所列条款，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24.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得参加进一步的评审，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5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25.1 招投标电子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内容与投标人在招投标电子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以下简称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若招投标电子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内容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不一致的，将按下述规定进行修正：

25.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其他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电子版投标文件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4 电子版投标文件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5 对电子版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6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25.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5.4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说明或答复。

26.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自己在评标过程中更加有利。

27、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

27.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投标文件有严重缺陷或综合得分过低或存在重大偏差，难以保证本次采购项目质量时，可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7.4 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六、 授予合同

28、确认中标人

28.1 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认中标人。

28.2 若所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

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进行审查确认。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原中标候选人。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与招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履约保证金

32.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

32.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其他

33、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操作手册

投标人可登录（<https://www.shdongsong.cn/dstender/>）获取《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电子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版》，登录网站后在“在线文档”，点开 PDF 版的投标人操作文档即可获取。

35、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026-2029 年上海市儿童医院泸定路院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6-2029 年上海市儿童医院泸定路院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上海市儿童医院(泸定路院区)位于泸定路 355 号，食堂厨房总面积为 1330 m²，餐厅面积 660 m²。每天职工就餐人数 2000 人，额定床位数 550 张。乙方负责对甲方食堂的膳食进行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制菜谱、食品原辅料调味品油料采购、加工烹饪、送配餐服务、厨具餐具清洁消毒、食堂员工个人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仓储保管等。供餐方式为每天早餐、午餐、晚餐三挡正餐，及工作误餐、会务餐（含茶歇）等服务。各投标人必须具备足以应对医院满负荷运营时期餐饮服务需求的业务能力，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出具详细职工食堂及营养食堂的运营方案、人员配置计划、服务费报价以及相关流程制度。

3、报价要求：投标人需根据采购清单内所有内容的要求分别进行报价，并报出本项目合计单价。该报价包含所提供产品的采购、运输、保险、税收、配送服务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由此承担额外费用。

4、服务地点：上海市儿童医院（泸定路院区）

5、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将与投标人签订为期一年的服务合同，并于每年服务期第 12 月初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考核 90 分以上方能取得续签资格，如中标单位年度考核评估结果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在下一年度服务期限开始前终止合同，重新启动项目招标。若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则应于每一个年度服务期限界满的二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6、付款方式：

6.1、每月由投标人向招标人出具职工食堂、营养食堂、配膳员的详细人员配置明细表，由招标人进行审核。招标人根据：每月服务质量考核表、招标人所开具整改意见书投标人整改情况、结合现场实际调整和配备的人员数等材料进行费用结算。

6.2、服务费结算方式：月实际服务费付款额=投标人每月职工食堂服务费—能源超标额—满意度未达标处罚款—餐饮服务质量考核评估不达标扣款—其他损害赔偿—其他费用+表彰慰问费用。

7、项目限价：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支付的餐饮服务费用为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员工基本劳动报酬（包括上升幅度，即已包含最低工资、社保、国家增值税税率等调整，服务期内不再做任何调整）、培训费和社会保险，投标人的日常耗用及设备折旧等费用，以

及投标人的管理费、税款及其他双方约定的费用。

泸定路院区餐饮服务项目三年服务期总金额不超过 1577.1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柒万壹仟元整），每年不超过 525.7 万元（大写：伍佰贰拾伍万柒仟元整）。上海市普陀区妇婴保健院和上海申尔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儿童医院进行招标采购。其中：上海市儿童医院占 77.4%，即 406.9 万元/年；上海市普陀区妇婴保健院占 19.7%，即 103.5 万元/年；上海申尔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占 2.9%，即 15.3 万元/年。

8、本项目投标限价包含各类薪资、福利调整，且含 3 年服务期内所使用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餐巾纸、洗涤剂），所用低值易耗品应为知名优质品牌产品，招标人不再由此额外承担其他费用。任意一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本次招标为限价招标，无特殊情况，双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变更服务费。如遇国家相应政策发生改变时，投标人可与招标人协商，经招标人同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9、执行标准：凡是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关标准、规范，无论在招标文件中有无列明，投标人均应满足要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保证食品安全性。

10、运营模式：本招标项目为委托采购服务费模式。食品原辅材料由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与招标人认可的食品原辅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食品原辅料、调味品、油料的产地、品种、规格、价格。由投标人分别建立职工餐/外客餐、营养餐财务账，进行成本核算。每月由投标人将食品原辅料、调味品、油料等各类送货单和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交招标人审核。每月由投标人向各食品原辅材料、调味品、油料供应商支付采购费用，招标人再根据实际消费营业金额向投标人进行费用结算。同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考核情况结合现场实际调整和配备的人员数每月支付服务费。投标人以招标人限定的毛利及服务费用进行运营。食堂菜品的零售价格由招标人膳食委员会、采购中心、保障部、财务部进行监督管理，保持相对稳定，以确保招标人职工、患者的满意度。

11、服务期间由投标人按现场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考核情况结合投标人现场实际调整和配备的人员数结算管理服务款项，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的限价金额。如遇特殊情况（如就餐人数大量上升等）经招标人评估后签字确认，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调整人员配备和增加服务费用。

12、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管理优势提出人员配置方案，但人员配置不应违反《劳动法》和国家、上海市相关用工管理规范，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二、服务要求：

（一）管理要求

1. 管理规范

- 1.1. 投标人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医院食堂管理、营养餐及配膳管理相关规定，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2. 管理体系构建
 - 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出具详尽的驻场人员岗位明细表、岗位职责（至少包括驻地餐厅经理、厨师长、厨师、切配、点心师、清洁工、配膳员、仓库管理员等）、各工种操作程序、全部工作制度及规范、食品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保证制度、各项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预案等资料。
 - 2.2. 投标人必须承诺“用工不违反劳动法，作业不违反安全规范”。
 - 2.3. 投标人需在食堂操作现场将各岗位职责、工作制度、食品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制度、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流程以及工作人员卫生包干区域明细表张贴在醒目区域并在招标文件中做好相应方案交招标人备选。投标人应根据现场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赏罚分明，责任到人。
 - 2.4.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建立各类检查管理台账。
 - 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职工餐、营养餐、外客餐财务账，每月应做好单菜成本核算工作，并将核算结果报招标人管理部门审核。
 - 2.6. 投标人有义务建立和规范各项营业报表，配合招标人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招标人财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配合招标人任何时候的核查。同时投标人应按月向招标人管理部门上报营业报表、总收入、支出和赢利情况的报表。
 - 2.7. 招标人每月对投标人餐饮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内容至少包括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人员规范操作执行情况、各类台账记录、查验进货单据、查验库存帐与实物、采购价格合理性、采购合规性、所购产品质量。
 - 2.8. 投标人应每月派员对投标单位满意度进行跟踪测评，每月形成工作总结报招标人审核。
 - 2.9. 投标人应做好在岗人员的考勤登记及汇总工作，每月报招标人管理部门检查。

（二）人员配备

1. 总体要求
 - 1.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方案和合同要求的岗位配置要求，派遣训练有素、符合餐饮服务健康标准的人员来提供约定的餐饮服务，并自行负责招聘职工、解决食宿及办理聘用相关手续，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规范用工。

- 1.2. 投标人所派遣的员工需相对稳定，持有上海市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发放的有效健康证（无证不予上岗），所有员工的健康证复印件应交招标人管理部门备案。定期进行相关体检，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
- 1.3. 在经营过程中如发生劳务纠纷，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必须加强食堂员工的管理，在经营过程中员工出现的一切问题（如员工的安全、纠纷等）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法律后果。
- 1.4. 根据医疗机构工作的特殊性，投标人的餐饮服务为全年无休，投标人所配置的人员须保证医院职工餐及营养餐的正常供应及配送。职工餐供应时间：早餐 7:00-8:00；午餐 11:00-13:00；晚餐 16:00-18:00，夜点心 18:00~20:00（合同外，按需）。营养餐的配膳时间：早餐 6:30-7:30，上午点心 9:00；午餐 11:00-12:00；下午点心 14:30，晚餐 17:00-18:00。
- 1.5. 投标人员工变更前应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新招员工个人资料、岗前培训证明应在新员工上岗前交付招标人。营养餐工作人员应保持稳定性，如需更换，需征得医院营养科同意。
- 1.6. 餐厅经理与厨师长需经招标人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食堂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书面征询招标人意见，新聘管理人员应提交个人简历并经招标人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
- 1.7. 投标人不能用加班来弥补岗位员工的不足，因特殊原因应向院方事前书面说明，并经院方同意（但最长加班顶岗时间不得超过 7 天），否则作缺岗处理。
- 1.8. 所有岗位员工都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列明培训内容，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为员工缴纳各种必须的社保、医保、工伤保险等费用。
- 1.9. 投标人有责任对餐厅所雇佣的员工进行至少包括思想道德、安全健康和工作技能等方面的日常培训，规范服务标准和技巧；尊重招标人部分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并每月依照招标人的要求准备好相应的餐厅服务礼仪、态度等满意度测评表，与招标人商定，采取多种形式完成每月满意度测评工作。
- 1.10. 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服务范围的扩大，确需增加人员，双方另协商，增加人员的相关成本按对应岗位成本执行。
- 1.11. 投标金额包含岗位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节假日、公休等费用，投标人不得拖欠员工工资；任何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等一切法律責任及经济赔偿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严格按《劳动法》及国家、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要求执行，须为所有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提供合同约定人员

数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金缴付证明，并保证与实际配备人员一致，任何不一致或低于合同人员数，医院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时配足并有权扣除配备不足期间的相关费用。

1.12. 因招标人原因要求投标人延长工作时间或增加岗位人员而产生的费用可以加班费的形式结算给投标人。加班费按月支付，双方根据实际加班人员、时间和投标人税费、管理费确定费用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发票，招标人 3 个月内一次性转账支付发票金额。

2. 岗位要求

2.1. 投标人须以招标人提供的 20 个岗位，配置≥67 个从业人员。其中上海市儿童医院≥52 人，上海市普陀区妇婴保健院≥13 人，上海申尔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 人。

2.2. 人员变更原则

2.2.1. 服务期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报岗位、人员设置之外的人员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经招标人审核投标人实际人员配置低于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的，则招标人有权按实际减少后的实际服务人数结算服务费用。

2.3. 本次限价包括合同期内餐厅所有的日常经营管理的消耗材料，如布草类、清洁卫生用品、餐巾纸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4 最低岗位配置（备注：该岗位配置为最低岗位人数配置，不限制实际投报人数，各投标单位按实投报可充分满足项目点优质服务需求所须的岗位人数。

序号	岗位	岗位职责	岗位最低人数要求	班时制
1	餐厅经理	负责项目（外场餐厅加内场厨房）的总体经营管理和厨房的组织安排。负责食堂成本核算工作。	1	每周六天 6：00-18:00
2	经理助理	负责档口厨工、配餐员的工作安排。负责餐厅外场的工作安排、协调。协助食堂成本核算工作。	1	每周六天 7:00-16:00
3	文员	负责考勤及各类行文的拟定，打印、复印、收发文件、邮件，做好会议记录和各类生产记录的整理和保存等文字处理工作。	1	每周六天 8:00-17:00
4	仓保	对食材进行验收及食品进出库管理、账簿管理，兼窗口服务。低质易耗品的管理及使用。协助食堂成本核算工作。	1	每周六天 6:00-15:00
5	厨师长	负责内场厨房、点心间的管理，和人员工作安排。负责食堂菜单的制定和翻新工作。协助餐厅经理进行食堂成本核算	1	每周六天 7:00-16:30

		及控制工作。		
6	副厨师长	负责管理营养食堂菜肴烹饪和点心制作工作。负责营养食堂菜单的制定和翻新工作。协助餐厅经理进行营养食堂成本核算及控制工作。	1	每周六天 7:00-16:30
7	职工食堂中式烹饪厨师、西式烹饪厨师	负责菜肴烹饪工作，协助管理人员做好菜谱的制定及创新，保质、保量、按时开餐，并做好灶台清洁。	4	每周六天 7:00-16:30
8	切配（早班）	对所烹饪所需原料进行切割加工，维护保养切割加工设备等工作，切配完成后清理工作台面及地面并洗消用具；兼窗口服务。	2	每周六天 6:00-14:00
	切配（中班）		2	每周六天 7:00-17:30
9	职工食堂打荷	负责调料添置、菜料传递、分派菜肴等食品烹饪制作前后的机动作业及地面卫生，兼窗口服务。	4	每周六天 6:00-14:00
10	蒸饭（早班）	负责领用大米淘洗干净放入蒸饭箱内蒸煮，每天对淘米池和饭箱饭盘清洗干净，开饭时间传递热饭热菜，兼窗口服务。	1	每周六天 6:00-14:00
	蒸饭（中班）		1	每周六天 7:00-17:30
11	职工食堂中式点心师	负责点心制作，负责对点心间及各种机器、用具进行清洁。	3	每周六天 4:00-13:00
12	职工食堂西式点心师	负责点心制作，负责对点心间及各种机器、用具进行清洁。	2	每周六天 4:00-13:00
13	窗口服务(收银服务)（早班）	负责窗口打菜、耐心介绍今日菜肴，负责备餐间清洁消毒工作。兼窗口服务和收银服务。	2	每周六天 6:00-14:00
	窗口服务(收银服务)（中班）		2	每周六天 7:00-17:30
14	餐厅保洁（早班）	负责餐厅的地面、桌椅卫生，并负责餐后的餐具回收及清洗消毒工作。	2	每周六天 6:00-14:00
	餐厅保洁（中班）		2	每周六天 7:00-17:30
15	营养食堂普食厨师	负责病员餐的烹饪。保质、保量、按时开餐，并做好灶台清洁。	2	每周六天 7:00-16:30
16	营养食堂治疗厨师	根据医嘱及治疗饮食单制作治疗饮食。保质、保量、按时开餐，并做好灶台清洁。	2	每周六天 7:00-16:30
17	营养食堂切配（早班）	对所烹饪所需原料进行切割加工，维护保养切割加工设备等工作，兼病员餐分	1	每周六天 6:00-14:00

	营养食堂切配（中班）	餐及营养食堂的卫生，病员开饭。	1	每周六天 7:00-17:30
18	营养食堂点心师	负责病人餐的点心制作，对点心间及各种机器、用具进行清洁。	2	每周六天 4:00-13:00
19	营养食堂配膳员领班	管理、协调安排配膳员工作。	1	做二休一 6:00-18:00
20	营养食堂配膳员	根据医嘱与病员饮食计划，按时、准确、热情地将饮食送发到病员床边，并回收清洗消毒餐具，负责病区微波炉清洁消毒工作。	25	做二休一 6:00-18:00
合计				

2.4. 人员资格要求：（证书数量须与提供人员数量一致）

2.4.1. **★餐厅经理须具有上海市餐饮服务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书。**

2.4.2. **★厨师长、副厨师长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印发的四级（中级工）及以上的中式烹调师证书。**

2.4.3. **承诺提供营养食堂治疗厨师具有临床营养质量控制中心印发营养医疗膳食配制技工上岗证书。（提供承诺函）**

2.4.4. **★投标人所派遣的餐饮服务人员必须具有食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所有派遣的餐饮服务人员数量必须≥67人。**

（三）食品原辅料、调料、油料委托采购

1. 招标人委托投标人对食品原辅料、调料、油料（如：食用油、粮食类、猪肉类、蔬菜类、豆制品类、冻品类、调味品类等主副食品、调味料）进行采购。
2.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食品原辅料、调料、油料供应商（国家工商部门认可的生产销售企业）和所提供食品原辅料、调料、油料的产地、品牌、规格、价格进行审核，如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招标人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通过公开招标、遴选、比价的方式重新确定食品原辅料、调料、油料供应商。
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确保招标人使用的各类食品原辅料、调料、油料、饮品、餐具均为知名优质品牌产品，并接受招标人的指定品牌。同时优先使用上海市内生产的各类食品原辅料、调料、油料，杜绝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
4. 如投标人无法满足招标人特定食材供应的要求，招标人有权另行确定供应商。
5. 投标人每月需向招标人管理人员提供食品原辅料、调料、油料的报价单。

6. 招标人可参与食材验收和巡查，投标人对预定食材及规格以次充好、刻意获利的，可取消服务资格。
7.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公开采购台帐，每月交采购台帐复印件。
8. 食品原辅料、调味品、油料由招标人委托投标人从招标人认可并签订采购合同的食品原辅料供应商处采购进货，投标人应保证所采购食品原辅料的卫生质量和品质要求，不得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随意更换食品原辅料、调味品、油料的产地、品牌、规格、价格。
9. 如需变更（如因供应商价格、质量、服务等原因确需变更品牌）须提前与招标人协商确认。
10. 投标人应向供应商索证备查，所有食品原辅料、调味品、油料须具备合格证、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证、农药残留量检测报告等证明，并由投标人建立食品采购、库存出入库台账等记录。
11. 投标人应向合法、有良好经营资质和声誉的供应商采购产品，投标人应负责做好对供应商的合法性、良好声誉、质优价廉等方面的审核。
12. 投标人严禁采购三无、变质过期的食品原辅料、调料、油料和国家明令禁止的食品添加剂。
13.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原辅料、调味品、油料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招标人专职管理员及膳食管理委员会定期抽查进货质量及其合法性，包括审核其营业执照、质量保证书、采购合同、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等。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投标人供应价格过高，违约采购，所供应食品原辅料、调味品、油料质量不能符合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不能向招标人提供所供应食品原辅料、调味品、油料质量合格证明的，招标人有权责令投标人做出整改，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质量合格证明和对不合格食品原辅料、调味品、油料进行替换，并按当月同品种商品采购费用总金额的 5-10 倍予以扣款处罚，并由投标人在 3 日内回复招标人整改意见。
14. 因采购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或以不低于履约保证金的标准要求投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人每月向招标人提供一次食堂所有采购食品原辅料、调味品、油料供应商**送货清单复印件**，供招标人管理部门审核价格与数量。招标人有权对所有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原辅料、调味品、油料的报价进行市场同类商品询价比较。
16.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原辅料、调味品、油料价格超过合理价格情况

进行干预，保证食堂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投标人供应商供应价格过高，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供应商提出整改意见，并按当月同品种商品采购费用总金额的 5-10 倍予以扣款处罚，由投标人在 3 日内回复招标人整改意见。投标人发生相同问题三次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或以不低于履约保证金的标准要求投标人赔偿。

17. 投标人有责任向招标人每月提供食品原辅料、调味品、油料的汇总清单，并有责任将所有原始明细清单保留至少三年。

（四）餐饮服务

1. 职工餐/外客餐

- 1.1. 投标人负责对招标人食堂的膳食进行经营管理，至少包括：定制菜谱、食品原辅料调味品油料采购、加工烹饪、送配餐服务、厨具餐具清洁消毒、食堂员工个人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仓储保管等。送餐方式为每天早餐、午餐、晚餐、夜点心（合同外，按需），及工作误餐、会务餐等服务。

- 1.2. 早餐：点心、主食、酱菜等品种保证 ≥ 20 个品种；午餐：零点模式，菜品 ≥ 20 个品种， ≥ 10 个点心品种，另提供 ≥ 5 种小锅菜；晚餐各供应菜品 ≥ 10 个品种；夜点心（合同外，按需）：能提供面条、馄饨、水饺等， ≥ 5 个品种。会务接待用餐、各式风味系列等菜单由投标人拟定后报招标人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各大节日由投标人提供特色食品的制作供应。

- 1.3. 投标人应提前一周制定好菜谱、菜价，送交招标人管理部门审核。在特殊情况下（如遇天气等自然原因），菜谱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改，但需先报招标人管理部门同意。

- 1.4. 投标人的菜谱应符合注重健康的要求，开展低脂、低糖、低盐等健康食谱的饮食服务。

1.5. 投标人的服务对象范围

“职工”定义：招标人的在编、在岗员工，经招标人确认的在院学生（研究生）、进修培训人员、在院工作的其他外包服务公司人员（保洁、安保等）提供送餐服务。

“外客”定义：经招标人审核同意，投标人可以在满足职工用餐、营养餐的前提下，且投标人有能力胜任的基础上，为患者家属提供送餐服务。

- 1.6. 未经招标人管理部门同意，投标人不得利用招标人提供的食品原辅料调料油料、营业场地、设施设备、餐具、能源、工作人员等私自承接招标人服务对象范围外的其他供餐业务。投标人不得将食堂的经营权转给他人或任何第三方机构。上述情况一经发现，招标人除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或以不低于履约保

证金的标准要求投标人赔偿。

- 1.7. 根据医疗机构工作的特殊性，投标人提供的餐饮服务为全年 365 天供应。职工餐供应时间：早餐 7:00-8:00；午餐 11:00-13:00；晚餐 16:00-18:00；夜点心 18:00-20:00（合同外，按需）。投标人有责任了解招标人的工作人员误餐(含手术室用餐)情况，制定一定的供餐方案和工作程序以满足相应的服务需求。投标人的供餐时间必须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安排和调整，确保不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就餐高峰期间，收费等候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 1.8. 投标人中标后，需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并开业供餐，每逾期一天中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 1.9.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职工人数和床位数量，按国家或部颁标准，设立岗位、配置人员，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详细说明。

2. 营养餐

- 2.1. 投标人负责营养餐的烹饪及送配膳服务，营养餐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营养餐管理规范执行，严格执行医院营养师的医嘱，按时烹调，保质保量，注意保温，不得擅自更改营养餐食品原辅料配置内容和制作方法。至少包括：严格执行营养菜谱、食品原辅料采购、加工烹饪、病区送配膳服务、病区餐具回收、厨具清洁消毒无油腻、餐具清洁消毒无油腻、食品卫生、食堂员工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仓储保管、病区配膳室（或配膳区、微波炉、餐具回收箱等）清洁消毒等。营养餐的配膳时间：早餐 6:30-7:30，上午点心 9:00；午餐 11:00-12:00；下午点心 14:30，晚餐 17:00-18:00。
- 2.2. 营养餐应独立管理。营养餐的管理规定按上海市三甲医院营养科管理规范的相关标准执行，营养餐应有独立的采购、储存、收发、烹饪、清洁消毒管理等制度，应设立独立财务账。
- 2.3. 营养餐按招标人出入院处每月统计的实际营业额结算，营养餐的收支、仓库收付独立管理。收入由招标人出入院负责收取，仓库帐由招标人委派的出纳负责审核，每月按上月招标人出入院的实际营养餐（不包括配奶类的营养餐收入）收入按实结算，营养餐的食材采购应独立成本核算，采购成本不得低于营养餐收入的 95%。
- 2.4. 营养餐配膳员必须按照招标人规定的送餐路线，对招标人各病区配送营养餐。

（五） 仓库管理

1. 投标人必须建立仓库台帐以备核查，仓库台帐应有收/发/存数量明细和价格、验收记录、品名/规格/等级/计量单位/单价明细，并应做到送货单、发票（详单）同行，采购

合同、质量保证书、采购单据、入库验收单据、发票、检验检疫证明、蔬菜农药残留量检测单、豆制品产品合格单等齐全。

2. 投标人有责任将服务期间所有原始凭证保留至少三年以备招标人检查。

（六） 耗材、设施及固定资产管理

1. 投标人在经营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对招标人的房屋设施、装修平面布局、设施设备进行改造、修建，投标人可以根据其厨房、餐厅管理需要，对招标人提出房屋设施、设施设备的修理、局部改动要求，由招标人审核其合理性、环境条件的可行性实施改建或修理。如的确因经营需要改变的，需要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对必须维修和添置或更换的设备，须由投标人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同意后由招标人负责添置或更换。
3. 投标人应对食堂的房屋、食堂内一切设施、设备、用具承担使用维护责任，投标人有责任按设施、设备使用规范、操作流程使用操作设备，并承担日常清洁保养、报修责任。
4. 投标人发现招标人提供设施、设备存有明显问题应立刻通知招标人，任何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确认的维修、更换、更新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均不予认可，如因此导致设施、设备损坏、功能缺失、性能降低的，投标人须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招标人有权从往来结算款中扣除。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有妥善保管和爱惜使用的责任。双方签署合同的同时应对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签字确认。投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故障应立即报修。人为损坏或因使用方式不当导致设备提前报废的投标人需按折旧后残值的 30%至 100%进行赔偿，残值不小于设备原值的 10%。
6. 投标人负责上述设施、设备、餐具、餐厅家具、空调、电器、消费系统设施等的使用、清洁、保养、保管。任何因投标人使用不当、保管或保养不当导致的损坏、遗失、或其他损失损害等，由投标人负责赔偿，由此导致任何招标人、其他第三方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的，投标人应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与招标人无关。招标人有权从应付投标人的月度费用中和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留赔付。投标人拒不赔付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不因合同的中止而免除。
7. 投标人的经营场所以招标人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投标人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投标人不得对食堂的水、电等系统改造、房屋装修及结构改造等，确需发生的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应委托招标人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8. 投标人因改善膳食品质、增加业务特色而需自行购置设施、设备的，需书面申报招标单位管理部门同意，申报内容应包括：设备的品名、型号、规格、功率、主要用途、产地等，并应同时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购置凭证（购置日期）。投标人提供到招标人场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原则为原装新品、合格产品，招标人不同意投标人使用购置期限或生产年限三年（含三年）以上的设备。由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应承担合格、合法、安全、卫生规范、计量规范、有效期、维修、保养、合理使用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招标人、任何第三方的人员及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合同终止时经双方清点后由投标人自行带回，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补偿。
9. 投标人对食堂餐具、厨具必须妥善保管，清洁、搬用时做到轻拿轻放，每周进行盘点，并进行相关记录，餐具用具损耗率低于 3%的情况下，每年由招标人负责购买补充，损耗率高于 3%的部分视为投标人管理不善，一律由投标人负责补充赔偿。

（七）安全、卫生要求

1. 总体要求

- 1.1. 投标人承担其提供所有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责任，任何人员因投标人的餐饮污染或质量因素造成的食品安全方面疾患，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赔偿费用，投标人应提供食品留样、检验、赔偿等。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公众责任险等保险。
- 1.2. 投标人在供餐服务中应保持卫生清洁，遵守政府的有关卫生与健康规定，投标人承担所制作的食品符合卫生部门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应符合卫生部门的要求，并对每天提供的所有食品留样 48 小时。如在食堂经营的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卫生等重大问题的，经过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确定属于投标人责任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1.3.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卫生防疫部门所制订的卫生法规，并严格执行餐具的清洁消毒规定；投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院内感染管理部门定期对餐具、餐台、工作人员手部等进行病原学检测，当检测结果为阳性时，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次。如连续 3 次发生大肠杆菌检测阳性或多人食物中毒，并由当地卫生防疫官方机构检验核实，确认是投标人因本身操作原因所导致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1.4. 投标人必须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严防食物中毒，保证食品安全。每日三扫、三撮、三拖洗，并随时清理工作场地。保持工作场地的整齐、整洁。每周大扫除一次，定点做

好自己包干地区的卫生。如发生安全卫生事故或相关部门检查不合格，投标人承担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食堂卫生及食堂周围包干区由投标人每天负责打扫，保证初加工区域、冰库、仓库、烹饪操作间、点心间、面档、配（洗）菜间、洗碗间、备餐间、餐厅、营养食堂各操作清洗房间以及公共卫生包干区等地方每次餐后清扫干净，保证地面清洁，确保食堂（墙壁、门窗、洗碗池、餐桌椅、案板用具等）无油污、无废纸果壳、无灰尘、无卫生死角、无病虫害。

- 1.5. 投标人必须落实食堂服务范围内的卫生工作，同时建立起一整套卫生管理、安全操作的管理制度，积极配合招标人对食堂日常经营安全的监控；完成招标人上级部门对招标人的卫生考核指标和目标。
- 1.6. 投标人负责食堂、餐厅环境的卫生保洁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承担现场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和洗涤用品费用。
- 1.7. 投标人负责购置食堂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帽、围裙、手套、口罩、工作鞋等用品，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服务时间，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手套、围裙，严禁食堂工作人员在医院内吸烟、穿拖鞋等不文明行为。
- 1.8. 投标人对管辖区域内的厨房设施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按招标人监管部门的要求每天做好清洁消毒工作，完成相关台账记录，并接受监管部门的不定期检查。对监管部门开具的整改单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 1.9. 事故责任：投标人必须对员工加强防火、防盗和劳动防护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投标人负责食堂范围内所有人员安全责任，在食堂范围内发生的任何人员伤害、死亡事故，如造成财产及人员伤亡的，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公众责任险等保险。

2. 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 2.1. 原料“三不”制度：采购员不买腐败变质的原料，仓库管理员不收腐败变质的原料，厨师、点心师不用腐败变质的原料加工成食品。
- 2.2. 成品（食物）有效实行“四隔离”：生食与熟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物与杂物、药物隔离，储存的食品、物品与墙壁隔离。
- 2.3. 严格执行“48 小时食品留样制度”。
- 2.4. 上班时工作衣、帽、裤整洁，口罩不露鼻。个人卫生“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每两天至少清洗更换一次工作服）。工作人员每天进

行日常健康检查并记录。上班不得佩戴戒指、手链、化妆。

- 2.5. 食堂卫生“四固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包干负责，做到消灭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害虫滋生条件。
- 2.6. 重点单元如配奶室和备餐间，严格消毒隔离制度，二次更衣，定时紫外线消毒。按规定对操作区、用具、餐具，手部清洁消毒，每月进行微生物监测，不得检出致病菌。接受院感控办督查。熟食用具一律煮沸或蒸汽消毒至少 30 分钟，所有餐具必须经过消毒后方可使用并保留消毒记录备查。
- 2.7. 废弃物的存放场所设置区域合理，并及时清理，无腐烂变质。
3. 应急处置要求
 - 3.1. 医院作为人口密集的公共区域，投标人在突发情况下必须具备足够的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应急处置的预案及相关制度，其中必须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含但不限于集中配送的保供能力等）、停水、停气、停电、食堂火灾、食品中毒以及重大工伤事故等事件的处置流程。各现场员工应充分了解应急处置流程，以确保医院的供餐正常。
 - 3.2. 投标人将通过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的食堂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及流程张贴在醒目的工作区域，建立定期对现场操作人员的考核制度。
 - 3.3. 中标后需提供为本项目提供公众责任险，保额 \geq 100 万元，提供保险保单。

（八）员工培训

1. 投标人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和岗位培训（培训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经投标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上岗。
2. 投标人除了对员工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打荷等的技能培训之外，还应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及食品安全的培训。

（九）监督要求

1. 投标人有责任遵守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制度，投标人有责任按招标人要求做好经营管理区域内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感染控制等职责。投标人有责任认真对待招标人的各项合理的意见并及时改进和反馈。
2. 投标人将专门指派员工担任现场服务主管，负责送餐服务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以及同招标人的日常联络工作。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行使在食品卫生管理方面的检查、监督、指导、责令整改和对违反食品卫生规定进行处罚以及对严重违约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3. 招标人成立由采购中心、工会、保障部、感控办等部门组成的“膳食管理委员会”根据《上海市儿童医院奖惩考核细则》和满意度考核制度定期考核投标人，结合社会相关部门的检查结论进行评分。
4. 投标人自报服务满意度为餐饮服务满意度不得低于 90 分（含 90 分），配膳员满意度不得低于 90 分（含 90 分）。招标人的满意度测评（含任何第三方检查）连续三次低于投标人自报满意度标准，或三个月内累计测评满意度平均分均低于投标人自报满意度标准的，并且招标人已采取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指明其不满意的原因，而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对此做有效改进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投标人月度服务质量考核不得低于 90 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一分招标人有权扣投标人 500 元，以此类推。
6. 投标人不得利用招标人提供的厨房餐厅场地、设施设备、餐具能源、工作人员等私自承接本合同服务对象范围外的其他供餐业务。投标人不得将餐厅的经营权转给他人或任何第三方机构。上述情况一经发现，招标人除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外并还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或以不低于履约保证金的标准要求投标人赔偿。
7. 投标人接受招标人授权人员检查供餐场所及相关工作。投标人将同时积极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如发生火灾、失窃等事故，经过当地公安机关、消防局、安监局调查取证后如确实属于投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的，所造成的损失将由投标人负责赔偿，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投标人应建立和规范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和各项营业报表，接受财税部门和招标人财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配合招标人任何时候的核查。同时投标人应按月向招标人管理部门上缴营业报表、总收入、支出和赢利情况的报表及成本核算表。
9. 投标人现场餐厅经理等管理人员需经招标人分管负责人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
10. 投标人须配置具有丰富餐饮管理经验及较强综合能力的现场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带领现场团队遵守履行合同中各项条款，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赏罚分明，与招标人监管部门及投标人公司总部保持及时的沟通与配合。
11. 若现场满意度持续三个月未达 90 分或对招标人开具的整改单有三项以上没有及时按要求整改，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和现场操作人员，投标人必须在 3 周内响应招标人要求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和现场操作人员的要求。

（十） 管理考核方法

A 职工餐满意度

1. 职工餐的满意度测算方式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共同确认并在合同中明确标注，每月由招标人监管部门进行公开测评。
2. 职工餐满意度不得低于 90 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一分招标人有权扣投标人 500 元，以此类推。
3. 如每月满意度达到 90 分以上，医院方所开具的整改单所列问题投标人均已解决，则每月依据投标人合同报价费用给付投标人，否则将扣除投标人相应金额费用和履约保证金。

B 营养餐满意度

1. 营养餐的满意度测算方式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共同确认并在合同中明确标注，每月由招标人监管部门进行公开测评。
2. 营养餐满意度不得低于 90 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一分招标人有权扣投标人 500 元，以此类推。
3. 配膳员满意度不得低于 90 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一分招标人有权扣投标人 500 元，以此类推。
4. 如每月营养餐满意度达到 90 分以上，配膳员服务满意度达到 90 分以上，医院方所开具的整改单所列问题中标方均已解决，则每月依据投标人合同报价费用给付投标人，否则将扣除投标人相应金额费用和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人精神文明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5. 若上述职工餐及营养餐任何一项 3 个月度平均满意度平均分低于 90 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C 能源（水、电、煤）等费用

1. 投标人在不影响食品烹饪、餐具清洁消毒、用餐人舒适度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能源消耗，创建绿色厨房。
2. 经招标人核定测算，每月厨房、餐厅能源使用费占当月营养餐、职工餐(含外客)总销售费用比例不能超过下述所列比例，能源费超出规定比例的部分，由投标人全额承担能源费用。
3. 能源费占食堂销售额的比例
 - 3.1. 1 月：14%
 - 3.2. 2 月：14%
 - 3.3. 3 月：13%
 - 3.4. 4 月：13%

3.5. 5月：13%

3.6. 6月：14%

3.7. 7月：14%

3.8. 8月：14%

3.9. 9月：14%

3.10. 10月：14%

3.11. 11月：13%

3.12. 12月：14%

D 餐具等费用

1. 在不影响食品烹饪、餐具清洁消毒的前提下，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应严格控制食堂餐具损耗数量(年损耗率控制在 3%以内，招标人定期进行考核)

2. 招标人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给投标人按就餐人数配比的餐具品种和数量如下表所示, 服务期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餐具年损耗率在 3%以上的招标人将不再免费进行增补，由投标人承担损耗餐具的免费增补工作。

3. 餐具品种：餐具数量

3.1. 餐盘：1100

3.2. 餐碟：6000

3.3. 饭碗：2800

3.4. 面碗：400

3.5. 筷子：2500

3.6. 调羹：1500

E 每月对投标人现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

_____年__月餐饮服务评价情况表

评价内容		很满意 (5分)	满意 (4分)	较满意 (3分)	一般 (2分)	不满意 (1分)	备注 (不满意请注明理由)
环境 卫生 (25)	1、储存场所干净、整洁、无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冰箱内干净、整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操作间无积灰、无油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餐厅大堂无油污、无水渍、无积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员工个人卫生情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洗消毒 (20)	1、蔬菜、肉类消毒用具清洗水池不混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配餐车、餐具消毒规范、记录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含氯消毒剂使用前检测浓度，每天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清洗消毒台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8 小时留样 (15)	1、留样记录与实际留样品种一致，留样品种与实际供应餐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每个品种留样量在 100g 以上，留样时间达到 48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留样食品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消毒后的专用容器内、专用冰箱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账记录 (20)	1、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豆制品送货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健康证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日常台账记录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 (20)	1、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放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素菜不隔顿、荤菜不隔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食品、调料等均在质保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食品储存必须离地、离墙，开封后的食品应标明开封日期，并放置于专门的储物箱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总计得分							
意见和建议：							

评价人：

评价日期：

F 其他奖惩：

1. 由儿童医院院级领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每项扣罚 3000 元；院外检查发现问题，且因乙方工作失误或疏漏等原因造成的，每项扣罚 5000 元，并由乙方承担检查所产生的处罚金。

2. 为确保特殊岗位人员的稳定性，除招标人提出更换人员的情况外，特殊岗位发生人员变动，每变动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不可抗力除外）。
3. 任何因乙方工作失误或疏漏等原因造成的纠纷、事故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责任占比承担。
4. 若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检查、验收等事件一票否决，视情节严重程度扣罚质保金 20%-100%。
5. 乙方应以“多劳多得”、“鼓励承担急难险任务”为原则，积极主动奖励工作人员，并与甲方共同制定相应工作人员奖励制度，奖励费用包含在年度服务费内，年度总奖励金额不得低于年度服务费用的 1%。
6. 乙方在服务期内符合以下情形的，可参照医院相关奖惩制度标准给予奖励，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及时发现隐患或事故苗子，避免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②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勇于维护医院形象的；
 - ③ 完善医院管理并经医院采纳的；
7. 员工具体奖励经甲、乙方按照制度协商后，以甲方正式通知形式函告乙方，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30 天内发放。

（十一） 费用结算

1. 履约保证金

- 1.1. 投标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先支付招标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后视投标人履行合同情况退还或扣除该款项。
2. 食品原辅料、调味品、油料采购费用结算：
 - 2.1. 食堂日常财务账目由招标人、投标人共同监督管理。投标人财务人员按照招标人食堂每天采购食品原辅料、调味品、油料进货清单进行核对，并建立相应账目进行整理记录。每月招标人食堂采购食品原辅料、调味品、油料采购费用先由投标人按采购合同向供应商进行支付。每月月末投标人将采购的食品的报表及原辅料、调味品、油料送货清单资料经招标人指定管理人员审核后交招标人财务人员。
 - 2.2. 投标人出具：
 - 2.2.1. 餐费统计表，双方签字确认；
 - 2.2.2. 签单统计表（附所收到的当月客饭、招待签单原件），双方签字确认；

- 2.2.3. 上月食材采购汇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2.4. 上月营业额日动态报表汇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日营业额动态报表须于次日的 10 点前书面报招标方专管员)；每月月初由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前一个月成本核算表。
- 2.2.5. 双方核定后结算金额的完税发票
3. 营业额结算
 - 3.1. 职工餐
 - 3.1.1. 职工餐招标人以每月招标人拉卡消费系统实际统计的营业额向投标人进行结算（含餐具、纸巾等一次性用品）。
 - 3.1.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承诺向招标人提供的职工餐食品原辅料、调料、油料成本不得低于职工餐营业额的 90%。招标人有权对职工餐进行定价。食品原辅料、调料、油料指直接用于烹饪餐饮食品的全部原料，包括生鲜食品原料、米面主食原料、南北干货、豆制品、烹饪调料、油料等。
 - 3.1.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承诺向招标人提供的职工餐菜品价格由招标人确定（含新增菜品和调价）。职工餐应财务帐目单列。
 - 3.2. 营养餐
 - 3.2.1. 营养餐招标人以每月招标人营养室实际结算的营业额向投标人进行结算（含餐具、纸巾等一次性用品）。
 - 3.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承诺向招标人提供的营养餐食品原辅料、调料、油料成本不得低于营养餐营业额的 95%。招标人有权对营养餐进行定价。食品原辅料、调料、油料指直接用于烹饪餐饮食品的全部原料，包括生鲜食品原料、米面主食原料、南北干货、豆制品、烹饪调料、油料等。
 - 3.3. 外客餐
 - 3.3.1. 外客餐以招标人财务部每月统计实际营业额与投标人核对无误后向投标人进行结算（含餐具、纸巾等一次性用品）。
 - 3.3.2. 外客餐的标准和售价由招标人确定，外客餐营业额的 25%交招标人，75%作为投标人的成本费用。每月外客餐费用发放明细表由招标人分管负责人审核并监督予以发放。
 - 3.4. 食品原辅料、调料、油料成本占职工餐、营养餐、外客餐核算方法：食品原辅料、调料、油料成本所占的比例=（食品原料、辅料、调料、油料采购价等）/营业额
 - 3.5. 其他要求
 - 3.5.1. 投标人发餐窗口需使用招标人提供的电子收费系统收费，不得收取现金。

- 3.5.2. 招标人委派出纳员担任日常食堂现金收支工作，其职责包括监督投标人每日的日报表及每月的月报表，负责双方营业报表、财务报表的核对确认，全部营业款收取、统计工作。
- 3.5.3. 投标人不得私自收取或截留营业款，外客收入由招标人出纳收取入账。投标人发生任何自行收取、截留营业款的行为即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3.5.4. 投标人按照约定提供餐饮服务后，在每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营业结算凭证资料（餐卡电子统计表、公务餐券统计表、正式发票、营养餐确认单、外客统计表等）。
- 3.5.5. 投标人所有的营业收入列入招标人的财务帐管理。每个月的 10 日前，由招标人财务部会计出纳与投标人现场经理、财务人员进行对帐核对，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3.5.6. 鉴于食品原辅料、调料、油料、饮品、餐具等市场价波动，招标人有权随时核对食材价格。

4. 结算凭证

- 4.1. 投标人出具的餐卡电子统计表，双方签字确认（招标人由医院保障部分管负责人签字确认）。
- 4.2. 投标人出具的客饭券统计表、签单统计表（附所收到的当月客饭签单原件），需双方签字确认。
- 4.3. 投标人出具的营养餐确认单，双方签字确认（招标人由医院营养室负责人签字认可）。
- 4.4. 投标人出具的外客供餐统计表，双方签字确认（招标人由医院保障部分管负责人签字确认）。
- 4.5. 由投标人出具当月食品原辅料、调料、油料采购汇总表和送货单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报招标人。
- 4.6. 当月营业额日动态报表汇总表由投标人每月汇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报招标人。
- 4.7. 每月由投标人出具当月聘用员工的人员、岗位明细表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报招标人。
- 4.8. 由双方核定后，由投标人出具结算金额的完税发票交招标人财务部。

（十二） 招标人职责

1. 提供餐饮服务场所

- 1.1.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符合卫生部门要求的必要服务场所的硬件设施（以下简称“就餐场所”）和必要的行政许可证明，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以便和投标人能

很好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力和义务，同时投标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完成卫生许可证的年检工作。

- 1.2. 此服务场所位于：上海市儿童医院（泸定路院区）食堂。
2. 招标人负责提供水、电、煤气的正常供应。
3. 设施设备提供：
 - 3.1. 职工餐、营养餐的加工、烹饪、配膳、清洁卫生消毒所需的所有的厨房设施、设备、餐具、餐厅家具、空调、电器、消费系统设施等由招标人提供。如需增添设备，投标人应向招标人申请，经招标人确认后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 3.2. 在投标人开始提供服务之前，招标人应当制作一式两份设备、设施盘存清单（不包括低值易耗品），然后由双方当场清点、核对，共同签字确认后进行现场交接，再各执一份清单留存。每年盘点一次，如有人为的，非正常损耗，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有权从往来结算款中扣除。
 - 3.3. 招标人负责所提供设施、设备的维修、零配件更换、整机更新等职责。
 - 3.4. 招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中属于固定资产的部分，除正常使用损耗外，合同期结束时双方须行清点校验，并办理交接。
4. 监督管理：
 - 4.1. 招标人按照相关法规，对投标人的膳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投标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开具整改单和进行相应处罚。
 - 4.2. 招标人负责成本核算的抽检，抽检方法包括查验进货单据、查验库存帐与实物、单菜成本核算、采购价格合理性、采购合规性。凡连续抽查二次或三个月内累计三次，发现采购价格高于核算标准 10%，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按当月同品种食材采购总额的 5-10 倍予以扣款处罚。如果是恶意营利，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4.3. 每月招标人将随机抽样 20 种采购食品与参照基准价进行价格对比，如累计采购费用总价超过基准价总额，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
 - 4.4. 对员工、患者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向投标人反馈，并对反映较多的问题共同协商解决。
 - 4.5.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行使在食品卫生管理方面的检查、监督、指导、责令整改和对违反食品卫生规定行为进行处罚以及对严重违约罚没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和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的权利。
 - 4.6. 招标人成立由采购中心、工会、保障部、感控办等部门组成的“膳食管理委员会”根据

上海市儿童医院奖惩考核细则和满意度考核制度定期考核投标人。

4.7. 招标人招标人负责餐厅、生产加工区域的“四害”杀灭工作和排污清理、餐厨垃圾清运（投标人须送到招标人指定垃圾收集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 其他

5.1. 招标人免费为投标人提供人员通行、车辆通行、物品运输便利。

5.2. 投标人同时应配合招标人做好各类培训工作，劝导就餐人员遵守餐厅管理规定，做好文明就餐，节约粮食，杜绝浪费，如发生劝阻不听的现象，招标人有权利予以拒绝供应膳食，如投标人未尽到该责任并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利对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 其他要求

1. 违约责任

1.1. 合同期内，双方不得擅自中断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的，须经双方协商后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不足量供应职工餐、营养餐、外客餐。

1.3.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协议终止

2.1. 一方成为解散、清算、破产程序的主体；或者该方的债权人接管其经营，或者一方的相当大一部分的财产或资产被政府、法院扣押、查封或是没收从而实质性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

2.2. 招标人每月按照《餐饮服务质量评价情况表》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如连续三个月考核未通过，招标人有权利视情况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3. 如投标人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招标人，在招标人未确定下一个供餐单位前，投标人应继续履行服务职责。

2.4. 由于投标人过失而发生食物中毒（以卫生行政部门认定为准）等责任事故，无论是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招标人均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刻限期整改，投标人不能积极整改或招标人认为其没有实质性整改措施的，或措施落实无实效的，或整改工作没有达到招标人要求的，且超过招标人限期时间的，则招标人有权利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招标人任何损失，投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补偿、赔偿责任。

- 2.5. 不论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协议，其有关一切应收和应付账款在合同终止时即变成应收和应付款。
- 2.6. 在协议终止后，投标人将撤出供餐场地，并如数移交招标人提供的设备、用具等招标人资产。
3. 不可抗力
 - 3.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全部或部分地履行其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并且该方在这种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将详情书面通知对方，则该方义务将暂停履行，但前述义务仅限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之义务。待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该方应继续履行义务。
4. 争议解决方式
 - 4.1. 本项目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具有等同于或高于合同的效力。
 - 4.2. 双方就履行项目合同发生纠纷，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合同履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应对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因投标人原因对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投标人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

签约地：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_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7.3 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履行付款义务，若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应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工作环境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

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19.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双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封面

目录

一、投标书

二、投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如有）

四、资格审查响应表

五、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九、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十、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十一、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

十三、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十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十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六、项目业绩

十七、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十八、项目需求理解

十九、服务方案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必须编制详细目录，以下格式供参考）

- 一、投标书
- 二、投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如有）
- 四、资格审查响应表
- 五、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九、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 十、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 十一、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
- 十三、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十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十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六、项目业绩
- 十七、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如有）
- 十八、项目需求理解
- 十九、服务方案
-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书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有效日数）日历日。
4.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20.8 条款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愿意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服务费的规定。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二、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人员数量（人）	投标报价（元/年）	投标小计（元/三年）	备注	占比
1	2026-2029 年上海市儿童医院泸定路院区餐饮服务项目	3 年				上海市儿童医院	77.4%
						上海市普陀区妇婴保健院	19.7%
						上海申尔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9%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
1. 此表需与投标书一同封装，并再额外准备一份和投标保证金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单独提交。
 2. 若有其他优惠条件和建议请在本页说明。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分项报价表.xlsx

说明：

- (1)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
- (2) 所有价格均需注明投标币种。
- (3)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应与《投标一览表》报价金额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 1：食堂主、副食品和调味品采购品牌（包含但不限于）

品名		推荐品牌不低于同等档次	品牌 1	规格	品牌 2	规格	品牌 3	规格	品牌 4	规格
食 材	猪肉	双汇、爱森、雨润、鼎腾								
	牛肉	伊赛、恒都、东来顺、大庄园								
	羊肉	恒都、东来顺、大庄园								
	禽类	泰森、正大、春雪、仙坛、新和盛								
	豆制品	清美、艺杏、祖名、安井								
主 食	大米	金龙鱼、十月稻田、射阳、五常大米、崇明大米								
	杂粮米	金龙鱼、十月稻田、柴火大院、燕之坊								

	面粉	金沙河、福临门、苏二零、香满园、五得利								
调味品	非转基因大豆油	海狮、鲁花、金龙鱼								
	盐	中盐、茶卡、察尔汗、								
调味品	酱油	海天、欣和、李锦记								
	老抽	海天、欣和、李锦记								
	醋	海天、恒顺、厨邦								
	白糖	玉棠、太古、舒可曼、红棉								
	味精	太太乐、双桥、莲花								
	鸡精	太太乐、厨邦、莲花								

	料酒	海天、恒顺、金枫、中粮福掌柜								
	麻油	鲁花、五福、金龙鱼								
其他	酸奶	光明、味全、卡士								
	饮品	养乐多、可乐、雪碧、茶π、小茗同学								

表 2：（表 2 中项目均需报价，所有用品合计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1 生产服务用资产(招标限价含三年服务期内所使用生产服务用资产折旧费，所用资产应为知名优质品牌产品，三年服务期内所使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产，以实际工作中使用的资产为准)。

序号	品名	第一年折旧费（元）	第二年折旧费（元）	第三年折旧费（元）
1.	咖啡机			
2.	办公电脑			
3.	打印机及耗材			
4.	工作服工作鞋			
5.	洗衣机			
	合计			

2.2 项目使用低值易耗品、消耗品(招标限价含三年服务期内所使用低值易耗品，所用低值易耗品应为知名优质品牌产品，三年服务期内所使用低值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低值易耗品、消耗品，以实际工作中使用的低值易耗品、消耗品为准)。

序号	品名	第一年费用（元）	第二年费用（元）	第三年费用（元）
1	食品袋			
2	一次性白调羹			

3	一次性手套			
4	一次性筷子			
5	餐巾纸			
6	毛巾			
7	剪刀			
8	厨师刀			
9	砧板			
10	磨刀石			
11	爪篱			
12	石碱			
13	条形帽			
14	保鲜膜			
15	油纸			
16	拖把			
17	扫帚			
18	铝箔纸			
19	保鲜袋			
20	橡皮筋			

21	袋装洗洁精			
22	洗碗消毒液			
23	洗衣粉			
24	防火防手套			
25	橡胶手套			
26	抹布			
	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单价合计=单价合计总和
- (3)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复制 1 份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法人代表（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四、资格审查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 7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止评标日前一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存在行政处罚款 2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记录、存在相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 (投资人/负责人) 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需提供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		
投标文件装订、内容、盖章及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盖章及签署 1.1、盖章：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1.2、签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内容 2.1、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一览表》； 2.2、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2.3、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3、投标文件装订 3.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18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1、未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未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p>3、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投标报价未存在缺漏项。</p> <p>6、投标一览表中报价未出现空白或报价为“0”。</p>		
服务期限	按“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所列要求		
付款方式	按“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所列要求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关联供应商	<p>1、非与本项目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p> <p>2、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p>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有效）

1. 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
4.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5. 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
投标。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成立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
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_____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9.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存在行政处罚款 2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记录、存在相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记录。

3.1 未被“信用中国”（<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参考样例如下（提供投标公司查询结果截图，提供个人版无效）

失信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何智勇	5130011977****0846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3.2 未被“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nja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参考样例如下（提供投标公司查询结果截图，提供个人版无效）



3.3 投标人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xingzhengxuke/>) 列入存在行政处罚款 2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记录、存在相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记录截图参考样例如下（提供投标公司查询结果截图，提供个人版无效）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搜索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九、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包件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签署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文件和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

- 1、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各一份。
- 2、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上述附件证明或证明材料不符的，视为授权无效。

十、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 1、未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未接受委托为本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务；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填写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说明：

（1）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除上述所述控股股东之外的均为非控股股东；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并理解以下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一、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属于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司承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我公司疑似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

1、基本信息

投标人名称：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2、公司简介

3、服务能力说明

4、最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情况（单位：万元）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所有者权益：

5、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6、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地址

承诺：凡与招标人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均通过以上账户进行。

7、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8、其他：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三、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说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评分标准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评分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2、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五、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六、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 (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填写。
- (2)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七、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表 1：简介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毕业时间、校名、专业）	
经历（何时在哪些项目中担任何职务）	

表 2：健康证

(请粘贴在此处)

表 3：资格证书

(请粘贴在此处)

表 4：社保证明

(请粘贴在此处)

表 5：劳动合同

(请粘贴在此处)

表 6：学历证明

(请粘贴在此处)

(二) 厨师及点心师

表 1：汇总

厨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号码	资格证书对应页码	健康证号码	健康证对应页码	社保证明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								

点心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号码	资格证书对应页码	健康证号码	健康证对应页码	社保证明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表 2：简介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毕业时间、校名、专业）	
经历（何时在哪些项目中担任何职务）	

表 3：健康证

(请粘贴在此处)

表 4：资格证书

(请粘贴在此处)

表 5：社保证明

(请粘贴在此处)

表 6：劳动合同

(请粘贴在此处)

表 7：学历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八、项目需求理解（格式自拟）

十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